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离退休活动经费 使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北京大学离退休活动经费使用管理规定》已经2016年1月19日第88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全校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 京 大 学

2016年1月19日

北京大学离退休活动经费使用管理规定

(经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 88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大学离退休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,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文件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属职能部门、院(系、所、中心)、直属附属单位的离退休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。

二、经费划拨

为充分调动各单位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,不断夯实完善离退休工作两级管理体制,按照离退休人员每人 200 元/年的标准向离退休人员所在单位划拨离退休活动经费。向获得“北京大学离退休工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的二级单位划拨一定奖励性质的活动经费。

三、使用范围

离退休活动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

(1)组织离退休教职工政治学习、座谈交流、订阅报刊杂志、开展符合老同志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等;

(2)本着雪中送炭的原则,在探望生活困难或患病离退休教职工以及年节走访慰问时,购买适量慰问品(如食品及生活必需品等);

(3)符合中央政策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的其他项目。

根据《北京大学关于加强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，离退休活动经费原则上不得用作劳务支出，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发放人员经费。

四、经费管理

离退休活动经费要按照财务规定，做到统筹安排、合理支出、专款专用。当年结余经费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月19日印发

(主动公开,共印150份)